

(上接 D237 版)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13号)批准,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0,520,789.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于2018年3月30日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西部利得久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付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

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投资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的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9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

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交所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增值税额从管理人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

免征收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西部利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利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金额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金额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1.4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金额的比例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9,015.52, 0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1,065.50, 0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0, 0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0, 0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间市场交易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卖出, 基金买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 0

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下转 D239 版)

(上接 D240 版)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0, 0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244,922.05, 260,641.93, 当期利息收入, 0, 0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通过“平安银行基金托管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278,308.14元。

3.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股), 0, 0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通过“平安银行基金托管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278,308.14元。

3.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股), 0, 0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通过“平安银行基金托管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278,308.14元。

3.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股), 0, 0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通过“平安银行基金托管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278,308.14元。

3.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17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股), 0, 0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通过“平安银行基金托管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278,308.14元。

3.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期,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 0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期,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 0

(1)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194,379.25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下转 D239 版)